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Louise Lee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17:13:2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Louise Lee
Subject: Fwd: 對新田科技城草圖的意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66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51

至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
Lee Yuen Man Touricheva Louise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

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

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除了上述，作為一為熱愛大自然及觀鳥人士，大型基建項目對大自然造成的傷害，又怎可仍舊以那套「剷咗再起就補償到」就了事呢？做過手術嘅病人，傷口都有條疤痕吧！更何況新田科技城的環評錯漏百出，令人覺得根本就沒有做好前期評估工作，一個影響咁深遠嘅計劃竟然咁草率，真的令人好難理解。。。。

希望貴會對於上述能夠透徹了解，並且作出適當的修正，繼而向公眾交代事情的進度。敬希垂注為荷!

Louise Lee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Louise does check this email account but probably not on a daily basis. Call me if it is urgent. Thanks.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17:11:5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新田科技城草圖》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66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2

Name: wong Kwan Chun
HKID [REDACTED]

參考香港觀鳥會之專業意見，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

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

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From:

Sent:

To:

Subject:

2024-05-06 星期一 15:28:42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草圖》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1-S1397

參考香港觀鳥會之專業意見，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

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

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鷗、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鷗、烏鷗和禿鷗。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From:

Sent:

To:

Subject:

2024-05-06 星期一 17:11:52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Re: 《新田科技城草圖》意見

Name: wong Kwan Chun

HKID: [REDACTED]

參考香港觀鳥會之專業意見，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

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

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8

From: Tsinghwa119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23:13:3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 (申述人: Shum Sui-wah 身份證首四個字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53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

就發展局局長行使《城市規劃條例》第 12(1A)(a)(i)條所賦予的權利，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將《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由新的圖則“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取代的事項，本人提出反對意見。原因如下：

(1)生態破壞後，可能要用十萬倍的代價，也不能還原，本人珍惜現有珍貴的生態環境，想留給視香港為家的下一代。

(2)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有很多有生態價值的魚塘（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原本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3)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4)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5)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5)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6)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7)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8)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9)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10)《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11)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本人建議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2)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3) 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4)重新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申述人: Shum Sui-wah

身份證首四個字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gloriachaung [REDACTED]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11:44: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新田科技城草圖的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5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4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Chung Wing Yee
身分證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

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We don't need more development, while the birds and other animals need their home.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7-085453-3958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8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05/2024 08:54: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CHEUK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發展項目	反對 Oppose	<p>請城規會：</p> <p>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p> <p>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p> <p>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p>

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

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鵪、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鵪、烏鶇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

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麓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

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致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

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

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7-092112-0401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05/2024 09:21:1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eung Yee T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發展項目	反對 Oppose	<p>以下是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p> <p>【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p> <p>【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p> <p>【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p>

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鵞、烏鵲和禿鶯。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

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塢原的生態連結。

四|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Liz Leung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19:00:4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意見書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83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7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執事人：

本人乃是一位關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與本地濕地保育人士。根據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草圖，政府將會嚴重改變濕地生態，有機會影響全世界多種面臨絕種季候鳥的生態系統，本人特此來信希望政府城規會可以採立以下意見。

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

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期望可以收到閣下的回覆與看到你們的行動回應以保育更美好的香港。

順祝
台安

一位關注香港發展的香港市民
梁玉儀上（身份證號碼：[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841

From: Kelvin Lam [REDACTED]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22:42:0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STT/1) 的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8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LAM SHEUNG HEI

申述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例子: [REDACTED])

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的一句說話「綠水青山可帶來金山銀山，但金山銀山卻買不到綠水青山。」（參考自：<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7/0605/c164113-29316687.html>），希望城規會認清保育新田濕地及其緩衝區相比發展科技城的重要性。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鷗、烏鷗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

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843

From: chingyi chau [REDACTED]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22:24:4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及要求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59

Name: chau Ching yi
HKID: [REDACTED]

請保護香港僅有的濕地！大樓建築後再拆亦可以繼續使用土地，但濕地一旦改建，便無法復原。香港競爭力下降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沒有科技城，而是沒有保育該及應珍惜的大自然資源！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

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

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

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30

From: Wong Chiu Karr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0:09:0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書面申述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0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黃俏嘉（HKID [REDACTED]）得悉 貴會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事，本人表示反對，希望能重新規劃，特致函表達意見和原因。

新田魚塘濕地毗鄰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亦與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草圖》卻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發展面積大增六成，並且須填平近 90 公頃魚塘濕地，入侵 175 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這有違政府推行的環境保育政策。

本人並非反對任何發展規劃，然而，本人認為當局應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對此，本人懇請 貴會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

首先，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其次，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壟原的生態連結。

再者，懇請 貴會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同時，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本人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

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濕地是眾多物種賴以生存的地方，人類應盡力保護各物種的生存權，以保障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懇請 貴會多作考慮，守護香港下一代的福祉。

此致

香港城規會執事先生

市民

黃俏嘉 WONG CHIU KAR 謹啟

(HKID: [REDACTED])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7-154206-5481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3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1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05/2024 15:42:0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CHOI Y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反對 Oppose	<p>我們要求城規會：</p> <p>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p> <p>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p> <p>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p>

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

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

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

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7-164129-4631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2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05/2024 16:41: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ang Hiu Ying Maggi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新田科技城草圖》)	反對 Oppose	<p>1. 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極大面積的「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不但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完整性，甚至會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嚴重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絕不能接受。</p> <p>2. 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大部分「濕地保育區」的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土地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度建築發展。這些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絕不能接受。</p> <p>3. 新田科技城發展與香港於國際間知名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非常接近，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些規劃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大大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成為以破壞環境去發展的城市，絕不能接受。</p> <p>4. 新田科技城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身為中國的重要城市，我們絕不能違反國家政策。</p> <p>5.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養魚戶，發展完全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p>

我們要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讓世界看到香港的光芒。」這規劃以發展之名破壞和犧牲濕地，絕對是「說好香港故事」的反面教材。現在世界各地都積極實踐環境政策，我們有獨特的魚塘生態，大量雀鳥以魚塘為生，應該大力推廣生態旅遊業，而非反國際風氣去破壞生態環境。

6. 新田科技城影響超過200種雀鳥，包括超過100種具保育級別物種，例如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和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發展亦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群族。雀鳥是香港生物多樣性重要的一環，一旦造成這些負面影響，就無法補償，因此我絕不能接受《新田科技城草圖》的改劃。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1.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 2.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 3.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 4.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7-211609-9313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3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05/2024 21:16: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Man Chue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重新修訂	反對 Oppose	如下述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我僅此要求城規會：

一 | 好好認識濕地在生態系統上所扮演的角色和貢獻，從而會得訂定出合理的濕地規劃原則，保護對人類也非常重要的濕地。大嶼山已經非常零碎的濕地同樣面臨消失的命運。香港的濕地已經所剩無幾！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四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五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

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提出修訂的其中一些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

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002806-6658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00:28:0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Au Wing Ha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變成「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	反對 Oppose	<p>新田濕地需要你！緊握最後發聲機會！</p> <p>OZP</p> <p>新田魚塘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p> <p>政府去年5月突然宣佈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發展面積激增六成，須填平近90公頃魚塘濕地，入侵175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新田是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東西兩邊的重要連接，開發這片濕地，形同對大灣區沿海濕地系統施行「腰斬刑」，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p> <p>惟政府卻未正視開發濕地的潛在危機，反而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強行上馬新田科技城，甚至連環評報告尚未正式通過，史無前例地同時啟動收地刊憲程序，及展開最後一個公眾參與的法定程序。</p> <p>2024年3月8日，政府公布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以改劃近250公頃「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為創科發展用途；並同時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改劃餘下約338公</p>

項的「濕地保育區」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濕地損失。建議修訂後的分區大綱圖剔走部分濕地保育要求及規劃原則，似乎試圖藉納入新田科技城發展，削弱圖則的保育意向，恐令未來的發展與毗連敏感的濕地環境嚴重不協調。

城規改劃圖則是法定發展程序的最後一環！任何人士可於2024年5月8日或之前，就新草圖和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書面申述。

誠邀各位透過城規會的網上表格提交意見（途徑一），或將你對新田科技城草圖的意見直接電郵至tpbpd@pland.gov.hk（途徑二）。花數分鐘，為新田行多一步。

以下是香港觀鳥會的意見書摘要，供各位參考。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

」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2:21:3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補身份証號。呼籲保留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 (S/STT/1 新田科技城)

[REDACTED]
KWONG MING CHI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97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5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 [REDACTED]
Date: 2024年5月7日 週二 22:14
Subject: 呼籲保留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 (S/STT/1 新田科技城)
To: <tpbpd@pland.gov.hk>

新田是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東西兩邊的重要連接，盲目及不合理開發這片濕地，形同對大灣區沿海濕地系統施行「腰斬刑」，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Shame on 政府，因為未正視開發濕地的潛在危機，反而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強行上馬新田科技城，甚至連環評報告尚未正式通過，史無前例地同時啟動收地刊憲程序，及展開最後一個公眾參與的法定程序。

我要求: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壩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今天雀鳥遭逢不可抗力被剝削覓食地、繁殖地及遷飛中的棲息地，皆因一意孤行的人類去填平及發展新田漁塘。近日世界各處雨災頻頻。不單止大自然各動物無出路，人類下一代也有絕境等待他們。科技城的落成聲稱能造福市民的一切好處，不能抵消破壞天然蓄洪能力的漁塘所帶來的長遠影響。習近平主席講的金山銀山也不如綠水青山！倡議發展新田的各位沒聽見，為何那麼偏執？執意去做傷害雀鳥及人類下一代的愚蠢決人定？

IUCN 有危的青頭潛鳥，烏雕，白扇鵬，歐亞水瀨，香港政府明顯 ignore 以上各品種。

只發展,棄大自於不顧,是錯得犀利！

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勒住新田科技城的荒謬進程,無理侵佔雀鳥棲地,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駕馭住科技城向更保育大自然的方向走。讓香港保持住有名有實的國際重要濕地。

Ms Kwong Ming Chi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09:40:3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04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6

致 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Chan Tung Ling Samm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

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1:57:4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Tse Yat Long Anso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069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7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壟原的生態連結。

原因如下：

- 新田魚塘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是世界級的觀鳥地點，如果當地的魚塘大量消失會對中國，以致東南亞的濕地和候鳥保育立刻極差的例子。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Best wishes,
Anson Tse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184149-8989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8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18:41:4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SZE Ch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反對破壞新田濕地	反對 Oppose	<p>發展新田科技城並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對於香港未有顯著好處，相反，破壞新田濕地將永遠無法逆轉，人類會遭受氣候變化的惡果。</p> <p>我要求城規會：</p> <p>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p> <p>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p>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學校教育價值: 將新田濕地納入學校課程提供了跨學科的實踐學習機會，包括生物學、地理學和環境科學等各個領域。濕地作為戶外教室，讓學生參加實地考察、科學實驗和生態觀察，豐富了他們的學習經歷。破壞新田濕地將無法為學生帶來這些親身體驗。

- 醫學角度: 濕地在維護人類健康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自然的水源病原體和污染物的天然過濾器。破壞新田濕地可能導致水源污染，增加霍亂、痢疾和肝炎等水傳播疾病的風險。此外，濕地為一些調節疾病的物種，如兩棲動物和蝙蝠提供了棲息地，其因棲息地破壞而衰減，可能導致瘧疾和登革熱等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引致疫情。香港空氣污染指數已經甚高，環境破壞後會令香港人更容易生病，加重醫療負擔。

- 藝術創作: 濕地常常以其自然美景、獨特風景和多樣化的野生動植物激發藝術家的靈感。藝術家們在濕地的寧靜、色彩和質感中尋找靈感，這些濕地成為了繪畫、雕塑、詩歌等創意表現的主題。破壞新田濕地不僅消失了藝術家的靈感來源，還抹去了我們文化和藝術遺產的一部分。保護新田濕地讓藝術家能夠繼續從這些自然奇觀中汲取靈感，同時有助於保護藝術多樣性和創造力的保存。

- 基督教觀點: 作為一個基督徒，在基

督教中，維護地球往往是為上帝所委託的神聖責任。濕地被視為上帝創造的一部分，值得敬畏和保護。破壞濕地可能被認為違反了這種管理的指示，忽視了為子孫後代照顧和保護自然界的責任。基督徒可能出於道德原因反對濕地開發，認識到這些生態系統作為上帝創造的一部分具有內在價值。

• 佛教觀點：香港也有很多佛教徒，佛教教導一切生命形式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依賴，強調對有情眾生和環境的慈悲和不傷害。濕地被視為支持多樣化生命形式的重要生態系統。破壞濕地會破壞這種微妙的平衡，對無數生命造成痛苦。從佛教的角度來看，反對濕地開發符合不傷害（ahimsa）原則和培養對所有生命的慈悲，包括那些依賴濕地棲息地生存的生物的原則。

• 猶太教觀點：香港也有猶太教徒，在猶太教中，環境被視為神聖的贈與，人類被賦予保護和照顧地球的責任。新田濕地被視為上帝的創造之一，提供著生命所需的資源和生態系統服務。破壞新田濕地可能被認為是對上帝的創造的不尊重，違背了人類對大自然的保護責任。因此，反對濕地開發符合猶太教對地球及其資源的尊重和保護。

• 道教觀點：香港的道教發展也蓬勃，在道教中，自然被視為一個整體，萬物相互依存並維持著平衡。新田濕地作為自然界的一部分，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維持著生態系統的穩定和和諧。破壞濕地會破壞自然的平衡，擾亂大自然的生態系統，可能導致生態災害和人類痛苦。因此，反對濕地開發符合道教對自然平衡和和諧的追求。

• 伊斯蘭教觀點：香港也有很多伊斯蘭教徒，在伊斯蘭教中，環境被視為上帝（真主）賦予人類的信任，人類被視為地球的管理者（哈里發）。濕地被視為這份信任的一部分，為人類福祉提供了必不可少的資源和生態系統服務。破壞新田濕地是對這份信任和管理責任的侵犯，導致自然資源的退化和人類以及其他生物的痛苦。因此，反對濕地開發符合伊斯蘭教對環境管理的原則，以及保護上帝創造的天地萬物。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

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

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鵞、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

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ay Yeung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6:30:1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法定圖則 S/STT/1 的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1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69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全體成員：

以下是本人個人資料，請勿公開予公眾查詢
申述人全名：MR. YEUNG YAT FAI

以下是本人（申述人）對法定圖則 S/STT/1 的申述，本人同意公開予公眾查詢：

本人要求城規會：

1.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2.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3.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4.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本人提出修訂的 14 個原因：

1.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

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2.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

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3.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4.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

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5.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6.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7.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

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8.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9.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

《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

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10.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11.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12.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13.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14.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341

tpbpd/PLAND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1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新田科技城草圖意見書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0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申述人：Cheung Suet Ying
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破壞生態的後果不堪設想，也無法挽回，懇請城規會重新修訂草案。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提出原因如下：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19:26:4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圖則 S/STT/1 (新田科技城) 作出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35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1

致城規會：

申述人姓名：吳穎琳

申述人身份證號碼頭 4 個字母：[REDACTED]

新田魚塘濕地無疑是各種候鳥、留鳥（其中包括瀕危物種黑面琵鷺）的重要棲息地。濕地是候鳥遷徙的覓食休養之地，失去等地會使候鳥群之間增加競爭，對全球的物種造成嚴重打擊。新田科技城的建設不但會對生態環境構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而且更會使香港失去成為保育物種的重要地位，難以對外呈現城市發展會與保育平衡的正面形象，失去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

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鵠、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154804-1155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2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15:48: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u Ho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STT/1	反對 Oppose	<p>【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p> <p>【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p> <p>【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p>

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163014-3792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0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3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16:30: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YIU BUN TEDD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反對 Oppose	違反國家政策及十四五規劃保育修復沿海濕地的方針和政策；無理刪改原有濕地保育規劃意向；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新田科技城將對米埔及附近后海灣濕地帶來不可逆轉的嚴重破壞和影響！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本人贊同香港興建具一定規模的科技城對香港創科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但新田地處新界傳統水浸黑點，正如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指出，新田位於河口氾濫平原，容易因大雨、颱風等影響而水浸，稍有地理常識的人士絕不會選擇在新田興建科技城，建議在深圳河上游興建科技城，例如香園圍附近，避免科技城容易受極端天氣影響。近年來全球各地極端天氣日益頻繁，中國及很多臨海國家都致力興建海綿城市對抗洪水，而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新田科技城規劃涉及大規模填塘，發展濕地，嚴重破壞原有魚塘、濕地發揮海綿城市的功能，可謂自毀長城！香港2023年9月飽受颱風暴雨蹂躪、市區多區及新界新田一帶慘成澤國、險象環生。近有廣東梅大高速公路疑因大雨出現路面塌陷而釀成48死亡的重大事故，懇請城規會在科技城選址方面未雨綢繆、嚴格把關！

新田魚塘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特區政府2023年5月突然宣佈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發展面積激增六成，須填平近90公頃魚塘濕地，入侵175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新田是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東西兩邊的重要連接，開發這片濕地，形同對大灣區沿海濕地系統施行「腰斬刑」，有違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所謂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按目前新田科技城規劃，從后海灣現有濕地保育區及緩衝區界限，剔除合共247公頃的濕地緩衝區，唇亡齒寒，米埔拉姆薩爾濕地勢必淪為覆巢之卵！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切勿自毀長城，將五十年保育工作的成果付之一炬！

作為香港經濟主要動力之一的旅遊業，疫後表現差強人意。香港旅遊業不能靠每年舉辦幾次盛事就可以恢復活力，正如香港金融業也不能僅靠每年舉辦一次金融峰會就可以穩

坐國際金融中心一樣。如何令旅遊業重新成為香港四大主要行業之一，與其花費巨額公帑舉辦所謂盛事，不如保育好新田魚塘及周圍濕地，發展為香港獨有的魚塘生態旅遊，成為助力香港旅遊業復甦及發展的重要一環！懇請特區政府能夠審時度勢、考慮將科技城選址改到深圳河上游、保留新田魚塘及臨近這片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為子孫後代留下大美濕地！

懇請城規會：

一、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提出修訂的主要原因：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所謂覆巢之下、安有完卵！興建新田科技城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這不僅僅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直接切斷其與東邊濕地的連接，嚴重破壞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中國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完全忽視原有濕地規劃意向及原則。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

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214841-6387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21:48:4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SANG LING H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	反對 Oppose	<p>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堅決反對與習近平同志提出的生態文明思想相違背的發展，應懸崖勒馬，配合國家發展大方向，保育貴重的濕地。</p> <p>【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p> <p>【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p>

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

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

「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

，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231801-7659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23:18:0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Kam K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改劃成「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	反對 Oppose	<p>【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p> <p>【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p> <p>【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p>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鶯和禿鶯。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

」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鵲、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

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就圖則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234358-694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4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23:43:5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AGNES CHO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	反對 Oppose	新田魚塘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
新田科技城	反對 Oppose	175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新田是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東西兩邊的重要連接，開發這片濕地，形同對大灣區沿海濕地系統施行「腰斬刑」，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

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

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鷗、烏鷗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From: Sy Lo [REDACTED]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23:36:2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不要只看重新田科技城發展而犧牲了生態環境保育的規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5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77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

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

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

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一名擁抱愛護大自然的市民上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Sy Lo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5:01:3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不要只看重新田科技城發展而犧牲了生態環境保育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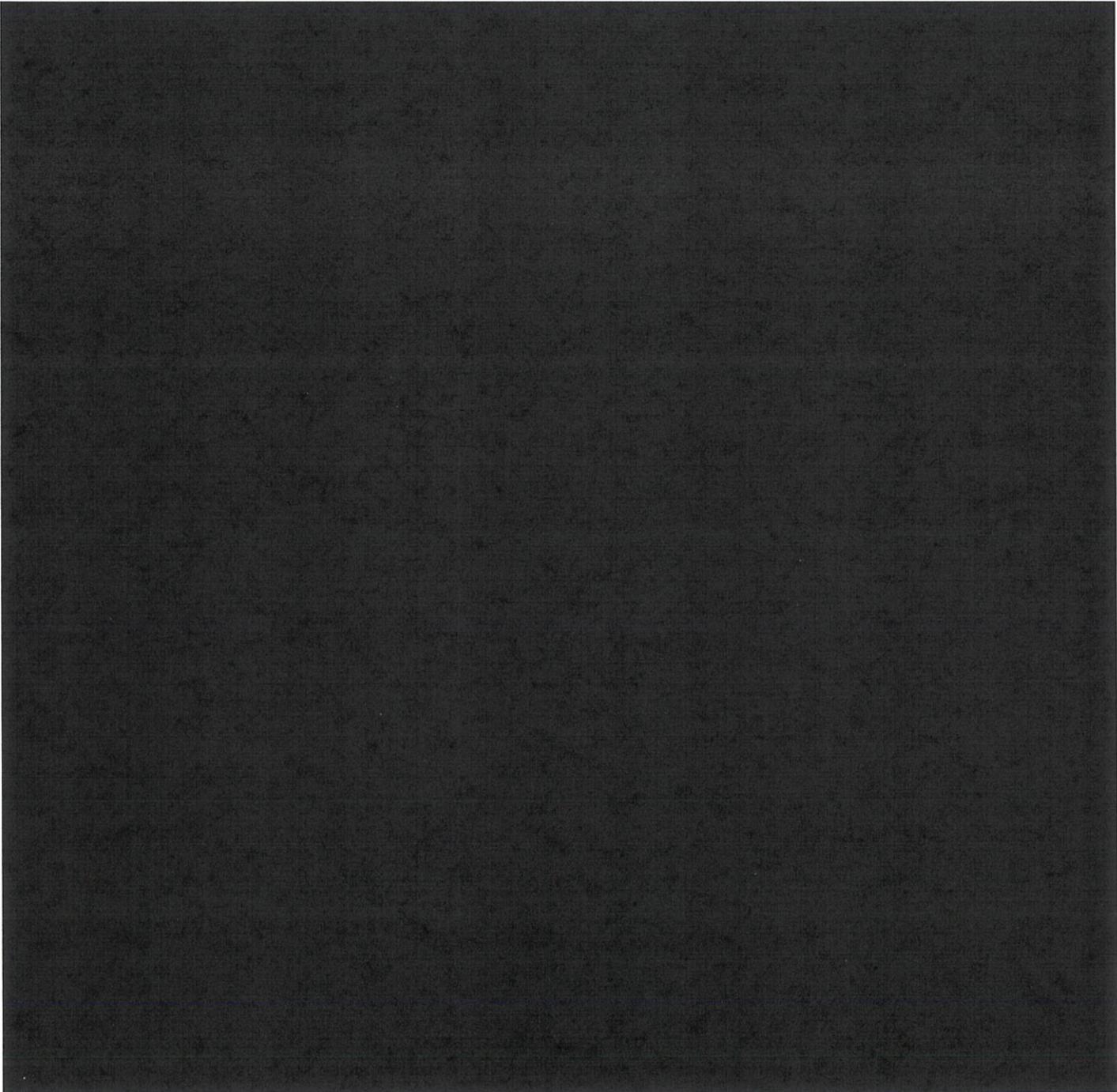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補回身份証的名字 Lo Shik Yue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58

Thanks

SY Lo



From: Sy Lo [REDACTED]
Sent: Tuesday, May 7, 2024 11:36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不要只看重新田科技城發展而犧牲了生態環境保育的規劃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

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

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一名擁抱愛護大自然的市民上

From: 藍蜥蜴 [REDACTED]
Sent: 2024-05-04 星期六 09:18:2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有關新田科技城發展的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61

你好，我是新界區的一名居民同時密切關注香港生態環境的保育，我留意到政府宣佈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但我認為這樣是弊多於利的行為，除了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外更會危害香港本土甚至全世界瀕危物種，對香港未來的新田生態環境以及鄰近的濕地產生影響，削弱其保育意向，恐令未來的發展與毗連敏感的濕地環境嚴重不協調。以下我會列出幾個原因解釋為何我認為這樣是弊多於利的行為，並附上可以改善的地方。

首先新田魚塘濕地受到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同時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

而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大部分魚塘雖為荒廢魚塘，但其實荒廢魚塘亦有其生態價值，有不少本土關注鳥類、瀕危鳥類和國家保護動物都可以在新田魚塘濕地裏找到，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鶇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更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更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此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其次刪改及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此外《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最重要的是此政策曲解、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並沒有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所以我和其他對該政策持有意見的人希望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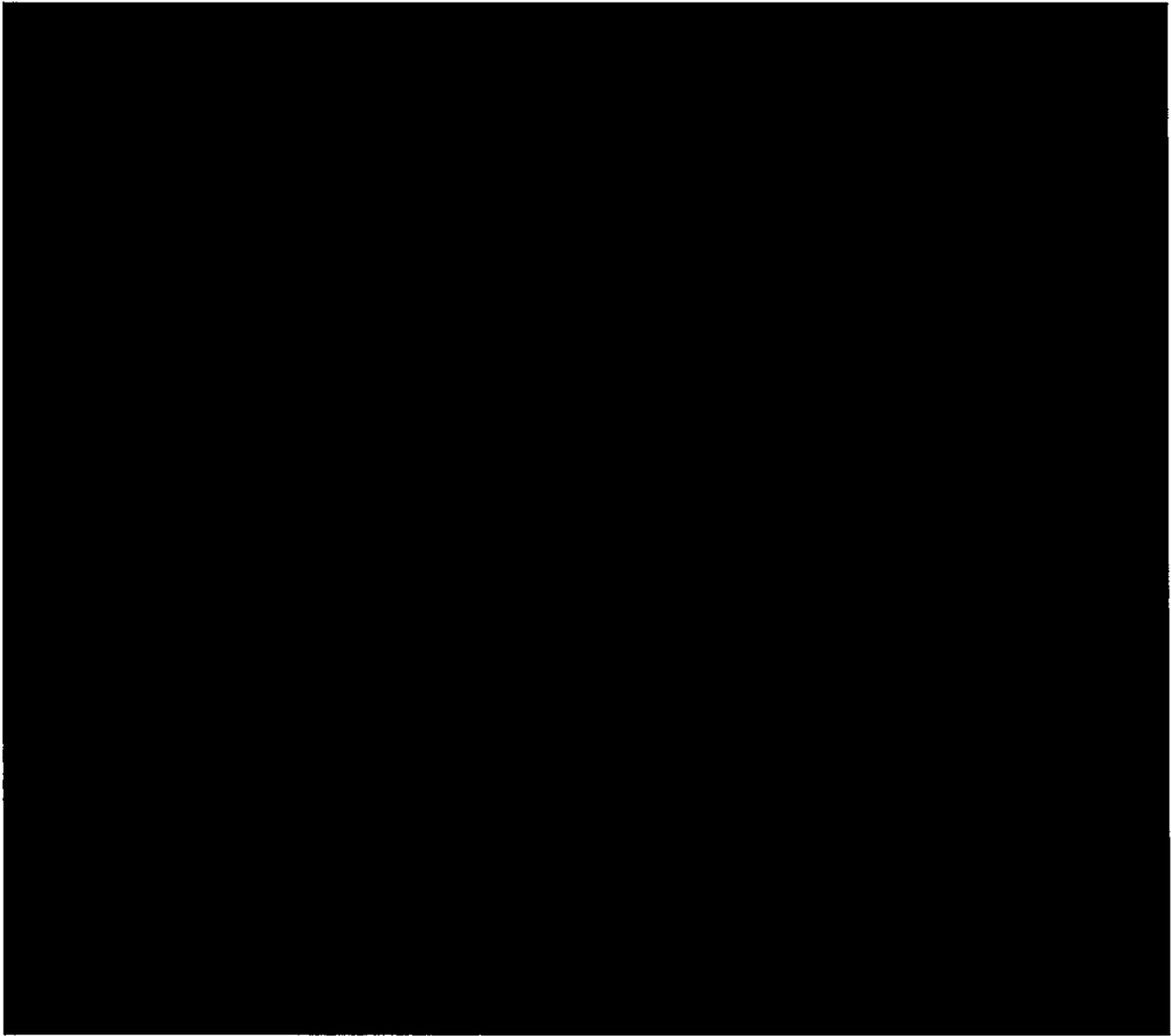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希望有關當局可以檢視《新田科技城草圖》對新田魚塘濕地的影響，重新更改《新田科技城草圖》部分錯漏百出的政策，濕地一旦填平了就不能再回頭了，到時候想補救都不做不到了，最後雙方一無是處，既損失大量金錢和人力，又損失重要生態價值的鳥類和當地的環境。香港在疫情至今，經濟衰退、大量人才流失、居民北上消費.....等等，對香港來說是一個艱難的挑戰，但連各位居民的回憶、著名的水上餐廳——珍寶海鮮舫，我們都已經失去了，如今新田魚塘濕地即將步人後塵，我們明白政府需要作出取捨但可以改善的地方就去改善、可以融洽發展就融洽發展，而不是沉迷於一刀切的措施。再一次希望當局重新考慮《新田科技城草圖》是不是可行，聽取民意，不要讓新田魚塘濕地再成為香港另一個遺憾。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藍蜥蜴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2:27:2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有關新田科技城發展的意見

謝銳汶 TSE Yui Man
身份證首四個： [REDACTED]



From: 藍蜥蜴 <[REDACTED]>
Sent: Saturday, May 4, 2024 9:18 A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有關新田科技城發展的意見

你好，我是新界區的一名居民同時密切關注香港生態環境的保育，我留意到政府宣佈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但我認為這樣是弊多於利的行為，除了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外更會危害香港本土甚至全世界瀕危物種，對香港未來的新田生態環境以及鄰近的濕地產生影響，削弱其保育意向，恐令未來的發展與毗連敏感的濕地環境嚴重不協調。以下我會列出幾個原因解釋為何我認為這樣是弊多於利的行為，並附上可以改善的地方。

首先新田魚塘濕地受到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同時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

而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大部分魚塘雖為荒廢魚塘，但其實荒廢魚塘亦有其生態價值，有不少本土關注鳥類、瀕危鳥類和國家保護動物都可以在新田魚塘濕地裏找到，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鵲、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更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更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此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其次刪改及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

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此外《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最重要的是此政策曲解、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並沒有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所以我和其他對該政策持有意見的人希望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希望有關當局可以檢視《新田科技城草圖》對新田魚塘濕地的影響，重新更改《新田科技城草圖》部分錯漏百出的政策，濕地一旦填平了就不能再回頭了，到時候想補救都不做不到了，最後雙方一無是處，既損失大量金錢和人力，又損失重要生態價值的鳥類和當地的環境。香港在疫情至今，經濟衰退、大量人才流失、居民北上消費.....等等，對香港來說是一個艱難的挑戰，但連各位居民的回憶、著名的水上餐廳——珍寶海鮮舫，我們都已經失去了，如今新田魚塘濕地即將步人後塵，我們明白政府需要作出取捨但可以改善的地方就去改善、可以融洽發展就融洽發展，而不是沉迷於一刀切的措施。再一次希望當局重新考慮《新田科技城草圖》是不是可行，聽取民意，不要讓新田魚塘濕地再成為香港另一個遺憾。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YY TSE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50:4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請廣納意見，慎重考慮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規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62

香港的濕地除了是冬候鳥南下的重要補給站，也是很多物種的棲息地，七、八十年代發展的錦繡花園等大型屋苑已消耗了很多綠化地和濕地，如繼續無休止地發展，影響的不只是香港，而是世界的生態。

綠色旅遊正興起，香港郊野物種豐富，且鄰近市區，交通方便，乃不少外國觀鳥者、遠足人士所嚮往；保育郊野、濕地，甚至擴展綠化地以發展綠色旅遊，誠是保育與經濟同興！望城規會慎重考慮！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

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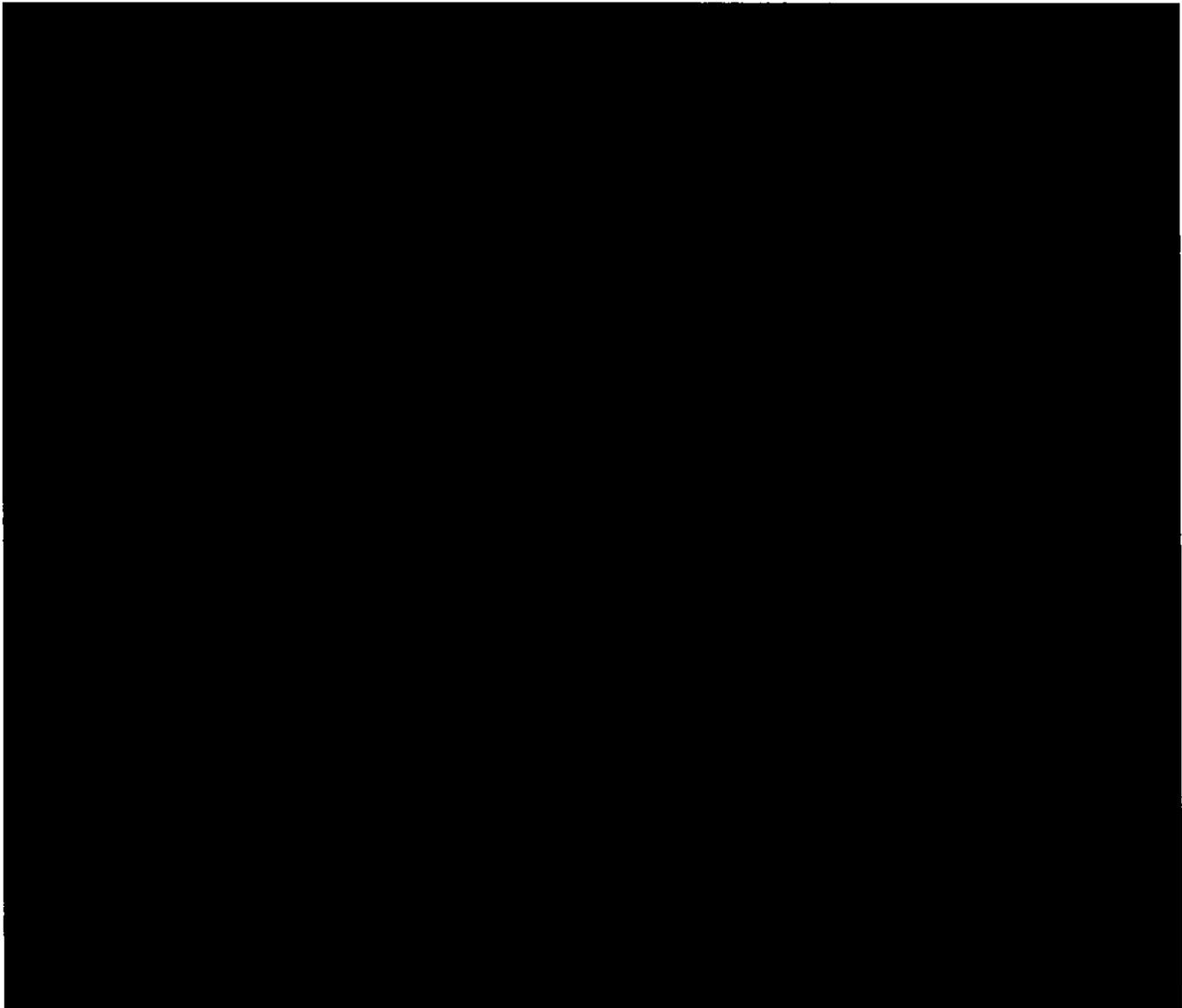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YY TSE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5:20:2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補交資料)請廣納意見，慎重考慮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規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63

謹提交本人的資料如下：
謝影儀 Tse Ying Ye
香港身份證： [REDACTED]



From: YY TSE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May 8, 2024 9:51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請廣納意見，慎重考慮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規劃！

香港的濕地除了是冬候鳥南下的重要補給站，也是很多物種的棲息地，七、八十年代發展的錦繡花園等大型屋苑已消耗了很多綠化地和濕地，如繼續無休止地發展，影響的不只是香港，而是世界的生態。

綠色旅遊正興起，香港郊野物種豐富，且鄰近市區，交通方便，乃不少外國觀鳥者、遠足人士所嚮往；保育郊野、濕地，甚至擴展綠化地以發展綠色旅遊，誠是保育與經濟同興！

望城規會慎重考慮！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From: Tsz Ting Ng [REDACTED]
Sent: 2024-05-05 星期日 22:01:4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新田科技城 提交諮詢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7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0

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

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市民 吳女士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Tsz Ting Ng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3:44:2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新田科技城 提交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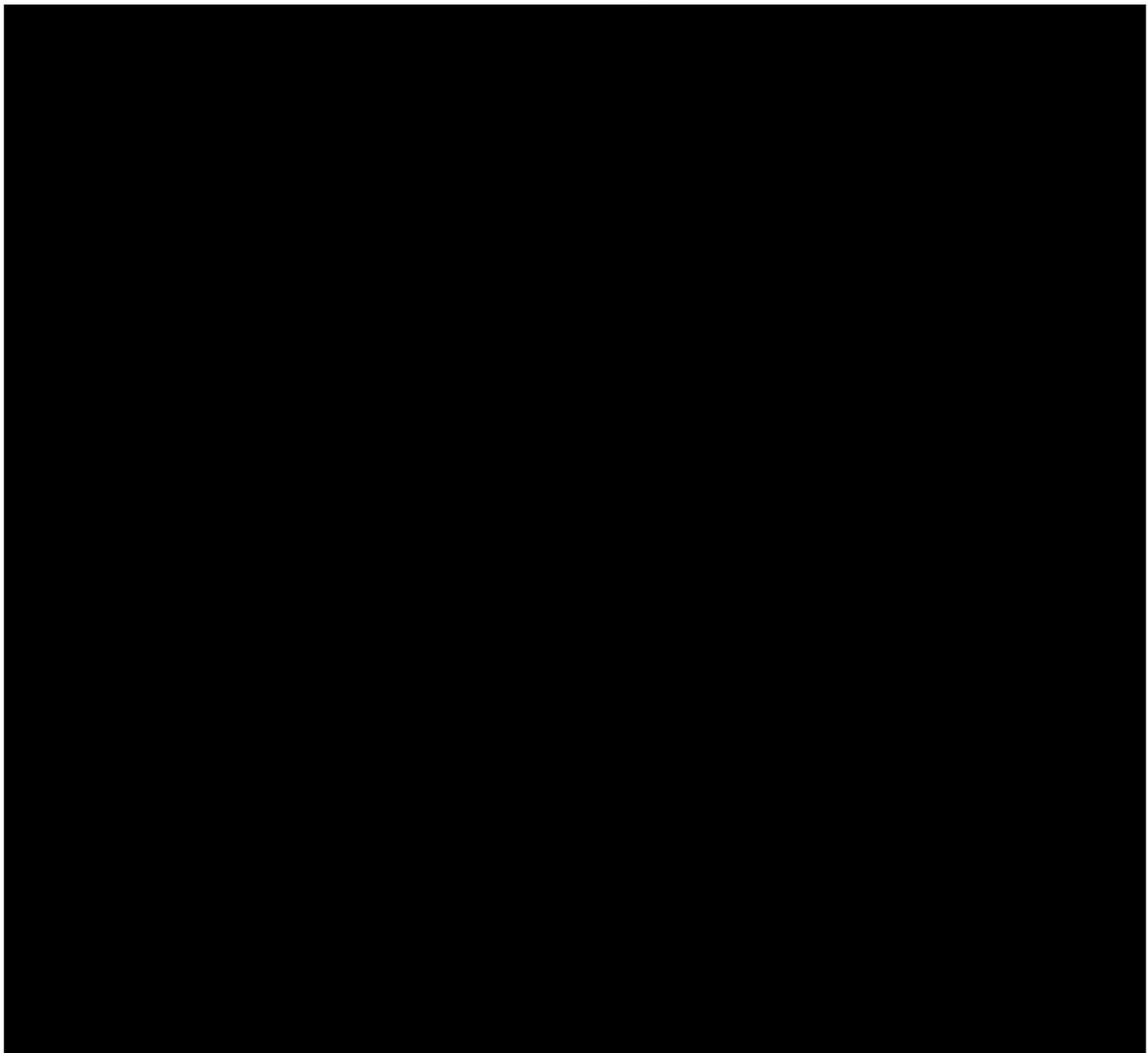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71
--

你好，

資料如下：

姓名：吳紫婷
身份證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謝謝。



From: Tsz Ting Ng <[REDACTED]>
Sent: Sunday, May 5, 2024 10:02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新田科技城 提交諮詢意見

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塹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

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

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市民 吳女士

From: Kaley Tam [REDACTED]
Sent: 2024-05-03 星期五 19:35:05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提供意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7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1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

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

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ley Tam [REDACTED]
Sent: 2024-05-09 星期四 14:09:1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Re: 就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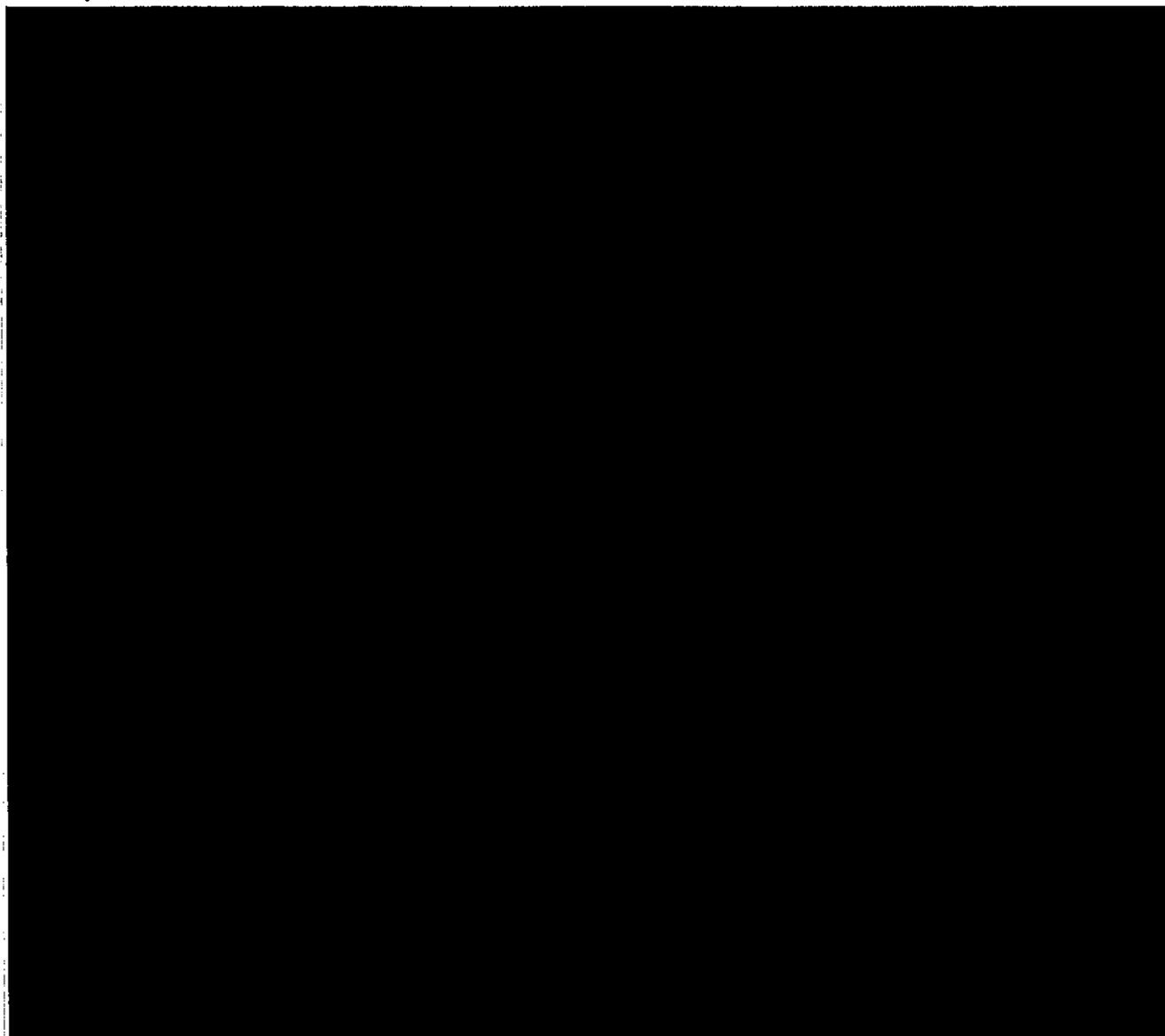
Dear Sir/Madam,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my previous email are provided below.

Name: Tam Hoi Yan

Hkid (first 4 digits): [REDACTED]

Thank you.



From: Kaley Tam <[REDACTED]>
Sent: Friday, May 3, 2024 7:35 PM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就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提供意見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

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

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

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tpbpd/PLAND

寄件者: Puppymic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19:4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Re: 請停止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列為創科發展用途

類別: Internet Email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39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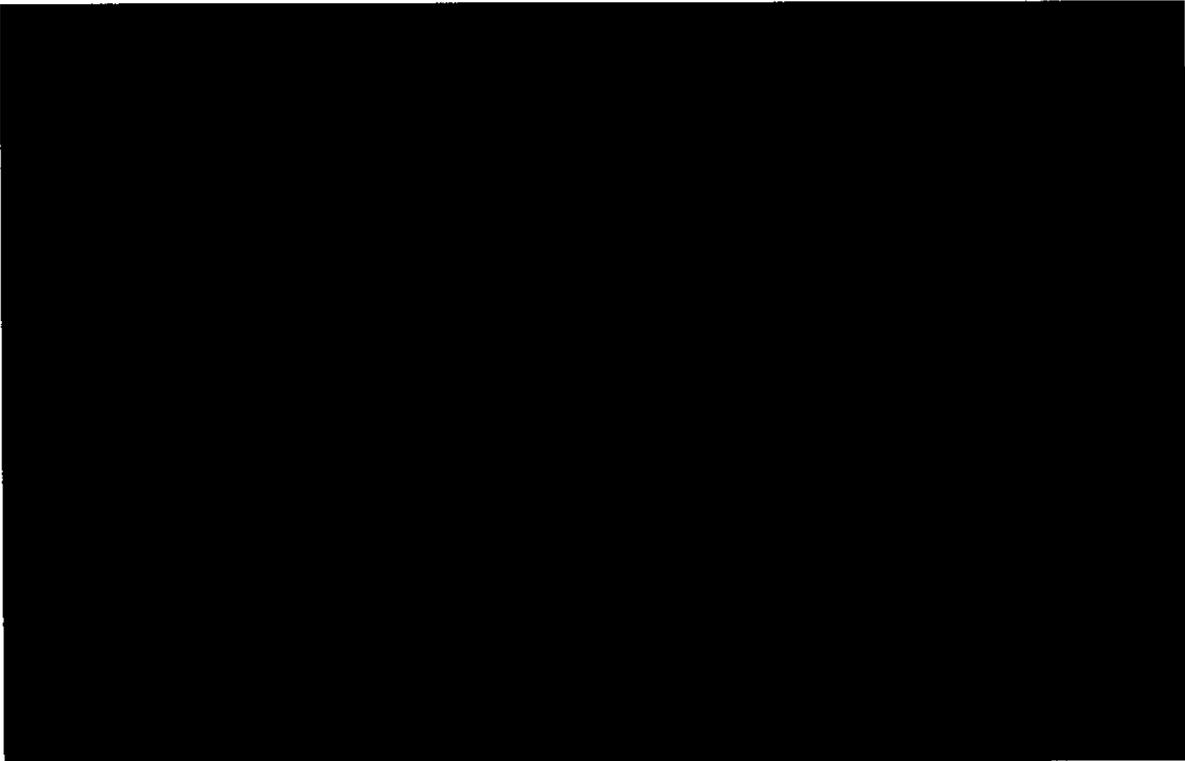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2

現補上有關資料如下:

姓名: Chan Mei Lin Mandy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Mandy Chan

從我的iPhone傳送



From: Mickey Chan [REDACTED]
Sent: Saturday, May 4, 2024 11:53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請停止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列為創科發展用途

強烈要求城規會及香港政府保留只餘極少的鳥類棲息地！！！！

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

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14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

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Mandy Chan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新田區發展之我見
27/04/2024 10:0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17

From: "Lee Tszhi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3

致城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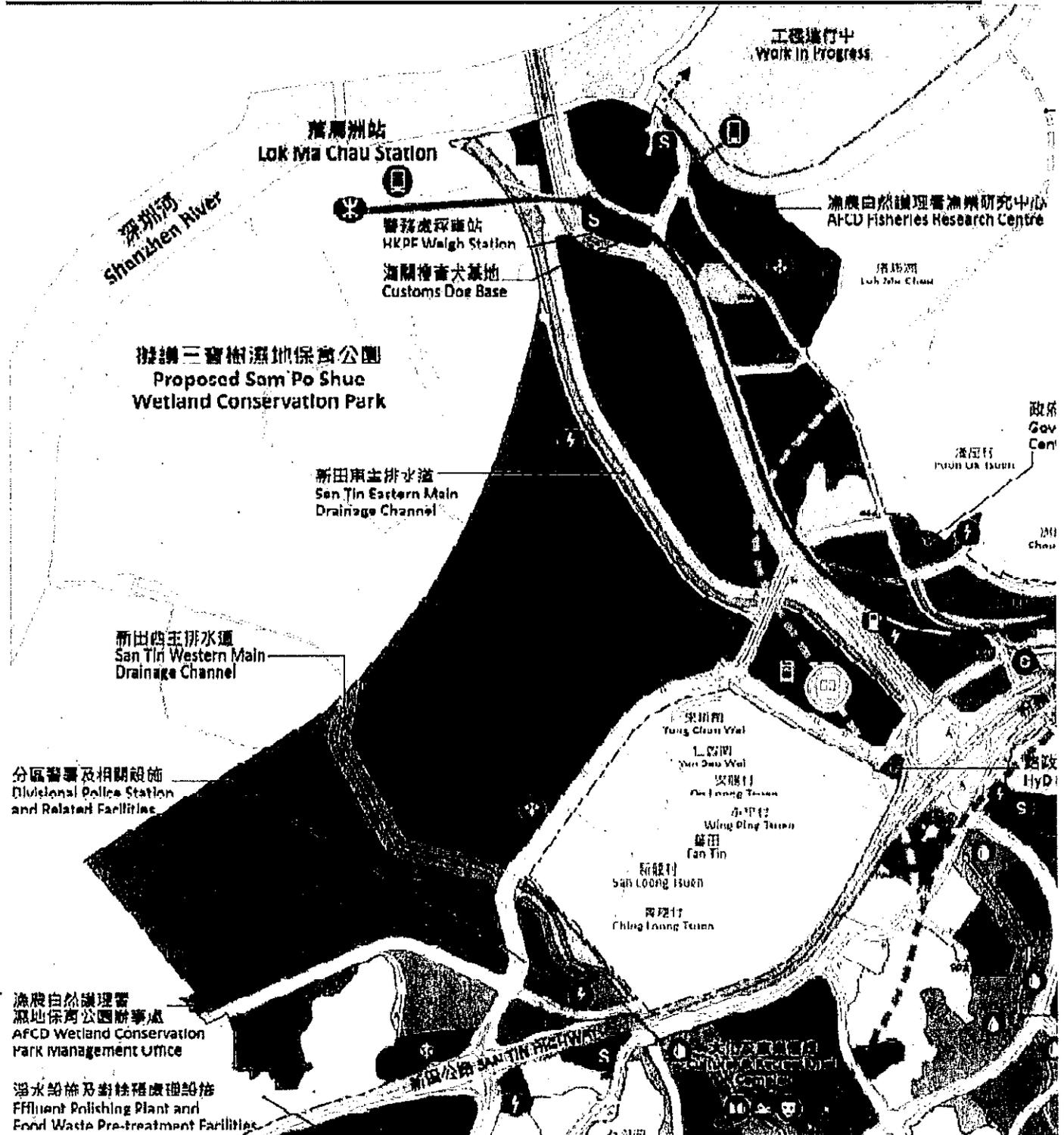
申述人李子軒

申述人李子軒的身份證： [REDACTED]

新田鄰近拉姆薩爾濕地-米埔 生態價值之高 在民間的環境保育機構的的生態調查報告可知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修改修訂項目A1及B項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包括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列為規劃意向；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新田魚塘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廣東深圳福田紅樹林國際重要濕地」、南生圍、蠔殼圍等新界魚塘生態緊密相連。連片開闊的生境，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每年支撐着超過五萬隻水鳥度冬。

政府去年 5 月突然宣佈加大新田科技城發展規模，發展面積激增六成，須填平近 90 公頃魚塘濕地，入侵 175 公頃國際鳥盟認可的「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 (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新田是后海灣 (又稱深圳灣) 濕地東西兩邊的重要連接，開發這片濕地，形同對大灣區沿海濕地系統施行「腰斬刑」，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

惟政府卻未正視開發濕地的潛在危機，反而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強行上馬新田科技城，甚至連環評報告尚未正式通過，史無前例地同時啟動收地刊憲程序，及展開最後一個公眾參與的法定程序。

2024 年 3 月 8 日，政府公布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新田科技城草圖》)，以改劃近 2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為創科發展用途；並同時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改劃餘下約 338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濕地損失。建議修訂後的分區大綱圖剔走部分濕地保育要求及規劃原則，似乎試圖藉納入新田科技城發展，削弱圖則的保育意向，恐令未來的發展與毗連敏感的濕地環境嚴重不協調。

城規改劃圖則是法定發展程序的最後一環！任何人士可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就新草圖和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規會) 提交書面申述。

誠邀各位透過城規會的網上表格提交意見 (途徑一)，或將你對新田科技城草圖的意見直接電郵至 tpbpd@pland.gov.hk (途徑二)。花數分鐘，為新田行多一步。

以下是香港觀鳥會的意見書摘要，供各位參考。

我們要求城規會：

一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二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三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塱原的生態連結。

四 | 重新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以下是我們提出修訂的其中 14 個原因：

【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 12,000 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群族。

【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 14 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

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香港市民

李先生

From: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16:3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333

申述人全名：黃遂心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JPB/R/S/STT/1-R1184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壟原的生態連結。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明顯違背規劃綱要中「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和「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的要求」。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國家正在全球層面推動濕地保育，處於國際領導地位，「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是大灣區以至全球久負盛名的國際級重要濕地，是國家保護濕地事業的國際品牌，新田科技城項目大幅削減魚塘濕地，亦會影響米埔國際濕地，與國家的國際承諾背道而馳，有機會損害我國在濕地保育的國際聲譽。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在雀鳥方面錯誤標示兩張具保育級別的鳥種相片；沒有評估對小鵬鵝魚塘繁殖的雀鳥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沒有任何於開闊原野常見雀鳥的記錄，例如棕扇尾鵝和黑眉葦鶯等等經常於魚塘邊草堆出沒、算是比較常見的開闊原野鳥種，令人質疑環評報告的真確性和精準度。魚塘區是歐亞水獺的重要棲息地，與米埔內后海灣連接的新田亦曾經錄得水獺出沒。但是環評報告卻接近隻字不提貴為二級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亦

是瀕危物種的歐亞水獺，環評生態調查路線除了未涵蓋所有受影響魚塘之外，也嚴重低估和忽略了受影響魚塘的生態功能，包括對歐亞水獺與其他物種的生態功能。環評報告是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防線，必須嚴謹地進行，守護國家生態安全。

荒廢魚塘有生態價值：荒廢魚塘泛指沒有人管理的魚塘。荒廢的魚塘被政府定義為沒有生態價值，但事實上，其實荒廢魚塘亦有其生態價值。於新田的荒廢魚塘孕育大量蘆葦，為不少具保育價值的野生動物提供覓食及棲息地。因此，荒廢魚塘的生境特徵與運作中的魚塘不同，其生態功能亦不容忽視。



註：本人攝於新田魚塘濕地 2024 年 2 月 黑臉琵鷺、白琵鷺、蒼鷺、黑翅長腳鷸等冬候鳥於被定義為沒有生態價值的荒廢魚塘理羽、覓食

破壞傳統魚塘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前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151310-7109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85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15:13:1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u Chi Hi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一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反對 Oppose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鵝、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二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	反對 Oppose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包括重新劃分「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此外，修訂還包括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以及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以符合濕地保育原則。共提出14個原因，包括忽視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不符合濕地保育原則、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危害繁殖鷺鳥族群、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違反國際公約、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151622-5705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 S14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86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15:16: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w Kin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以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	反對 Oppose	<p>【無理刪改濕地保育規劃意向】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鑑於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研究），不論是仍作養殖用途的魚塘或已荒廢的魚塘，均是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向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具科學調基礎。《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竟然對上述魚塘研究，隻字不提，卻取而代之，以一份不科學、不全面的環評報告為依據，強行將大面積魚塘濕地改劃作發展用途，無視良好的濕地規劃意向。</p> <p>【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p> <p>【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p> <p>【「自然保育區」地帶的「不會有濕地面積減少」被刪】根據原</p>

		<p>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的說明書，就「自然保育區」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該說明書清楚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但《新田科技城草圖》的說明書卻將此句子從「自然保育區」地帶中剔除，只提及「不會有功能減少」，缺乏對維護濕地面積的要求。</p>
<p>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以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p>	<p>反對 Oppose</p>	<p>【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p> <p>【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p> <p>【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鵝、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鵝；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鵠、烏鶇和禿鶇。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p> <p>【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p> <p>【鷺鳥林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干擾問題】《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全后海灣第二大米埔隴鷺鳥林劃入「休憩用地」。「休憩用地」經常准許的用途有14個之多，當中更包括遊樂場及燒烤場等會對繁殖鷺鳥造成嚴重干擾的康樂用途，規劃明顯與保護鷺鳥林的目標不符。</p>
<p>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T/1以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p>	<p>反對 Oppose</p>	<p>【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草圖》建基於一份「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p> <p>【忽視對傳統塘魚養殖的影響】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p> <p>【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p>

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似乎選擇性解讀國策，忽略新田科技城填平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局方認真看待《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環境保育條文。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508-233914-0305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7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05/2024 23:39: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ung Hoi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	支持 Support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新田科技城發展佔用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發展不僅會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由於發展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進一步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新田科技城明顯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	支持 Support	【最新用途地帶缺乏濕地保育規劃意向】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草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	支持 Support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

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壟及塋原的生態連結。

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整體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的土地並非只用作創科商業用地，除了超過12,000新增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0

From: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30 PM
To: NMCO Enquiry/DEVB <nmcoenq@devb.gov.hk>
Subject: 轉寄: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Dear colleague,

Below email for your reference and action deemed appropriate, please.

Regards,
Terry KWOK
ACO(PL)2

From: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05 PM
To: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ubject: Fw: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To: SDEV

Grateful to let us have a copy of your issued reply, if any, for record. Thanks.

Yours sincerely,
(Angela Tse)
for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Enquiry CEO/CEO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4:18 PM
To: 'oi lung chow' <lung6880@yahoo.com.hk>
Subject: Re: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Chow 君:

4月16日致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電郵收悉，我獲授權回覆。我們已把你提出的事宜轉交發展局考慮，並作適當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萍萍 代行)

From: oi lung chow [REDACTED]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9:25 AM
To: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Cc: PESS HADGEN HAD/HAD <hadgen@had.gov.hk>
Subject: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chow oi lung，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chow oi lung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6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周定龍，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ohn A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89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南音,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陳南音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0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開發,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周國強

聯絡電話:

24712654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1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寶花,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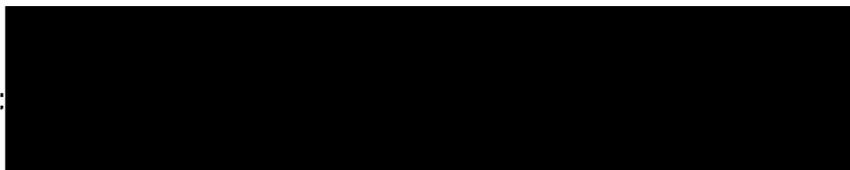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2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寶葉,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



反對人簽署:

陳魯葉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3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寶玉,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ty'.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6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94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玉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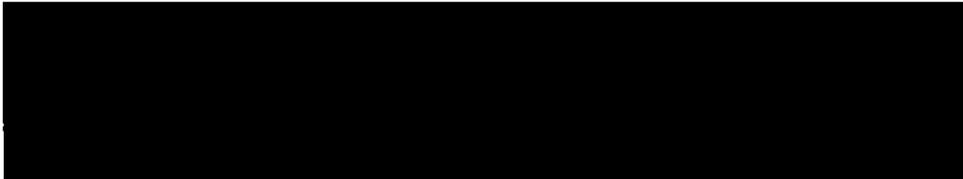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玉榮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5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邱福榮，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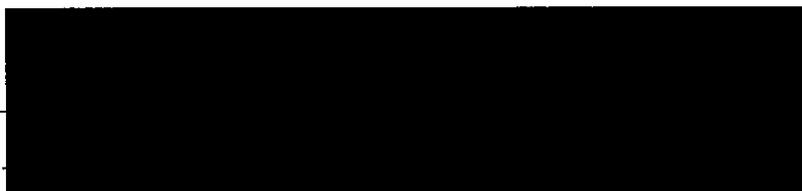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邱福笑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1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6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玉潔 (唐玉蓮),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玉蓮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197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慧英,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慧英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198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邱敬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iana'.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8

Representation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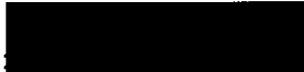
TPB/R/S/STT/1-R.1199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少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bw'.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2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0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煒偉,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Z' or similar character.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